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克勤議員

陳主席：

對「檢討空氣質素指標」回應

對於環境局目標在2019年更新空氣質素指標 (AQO, Air Quality Objective)所展開的相關檢討工作，健康空氣行動有以下意見及建議：

一) 現時空氣質素指標存在漏洞

現行空氣質素指標於2014年1月1日生效，惟大部分指標只達到世衛中期目標-1的水平，對公眾健康的保障水平不足。本會一直強調，更新空氣指標時應以**保護公眾健康為最主要考慮，與世衛標準看齊並收緊水平**，而非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收緊指標」。以二氧化硫24小時為例，其指標（125微克/立方米）過於寬鬆，香港大部分地區多數時間的有關數值都不超過20微克/立方米。

二) 五年一檢，進度落後

現時法定檢討機制是最少每五年檢討一次，自2014年公佈指標後、要到2019年年中才更新水平，**本會認為有關檢討程度「拖得太慢」，當局應加快檢討工作的速度，並定期作出中期檢討**。例如，2017年中旬已可開展公眾諮詢階段，整個程序不該「為等而等」、拖延至2019年才完成。加緊更新指標的步伐，才能更準確回應當下社會發展對空氣質素的影響，保障公眾健康。

當局將成立「空氣質素指標討工作小組」以應付有關檢討的階段性需要，惟本會認為應建立長遠運作的常務工作小組，在理想的情況下，以每年分別為不同的空氣污染物分開進行檢討，而更緊密地監察有關指標是否切合實際需要。

三) 工作小組的形成與運作需公開透明

有見環境局副局長將領導一個「空氣質素指標討工作小組」展開諮詢及檢討工作，本會認為當局需及早交代有關工作小組的詳細資料，以確保工作小組的組成和運作公開透明，當中包括：在諮詢期間如何充分反映環保團體及公眾人士各方持分

健康空氣，我要! Our Air, Our Health!



者的意見、及工作小組涵蓋的職能範疇等。

四) 全面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相應配合

政府文件中表示，工作小組將研究對其他較輕微空氣污染源的管制措施，如航空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源。本會認為，要更有效地調整管制水平，工作小組必須正視本港的船舶及路邊污染等主要污染源頭，並促進政府當局從交通規劃及政策層面落手，如推行電子道路收費、引入岸電、重整巴士路線、成立行人專用區及發展單車徑網絡，從根本改善整體空氣質素的水平。

總結

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有整整 20 年沒有檢討，26 年沒有嘗試收緊有關指標，藉著是次檢討及更新指標的契機，我們必須訂立一個恆常有效的檢討機制，讓香港的空氣質素可以和其他世界的先進地區看齊，有效保障公眾健康。

2016年3月29日

健康空氣 · 我要! Our Air, Our Health!

Clean Air Network Limited
上環皇后大道西102-106號 渣打銀行大廈 2樓A室
Rm A, 2nd floor, The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, 102-106 Queen's Road West, Sheung Wan, Hong Kong
T (852) 3971-0106 F (852) 3971-0374 info@hongkongcan.org www.hongkongcan.org